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阿图什市教育局 的(项目名称) 2025年阿图什市普通高中中央资金项目(设备采购)(二次)(一包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LED教室灯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江西勇领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563.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73.5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LED黑板灯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江西勇领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563.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73.5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昭质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4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小型企业查询证明截图

